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012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提供本校在學運動成績優良及具運動潛能之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
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(一)七、八年級體育班(112 學年度)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田徑 5 名、自由車 5 名，各項考試或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通過本校檢測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70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自由車等專長發展潛能之學生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 16:30 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大村國中學務處 04-8521231#1202

(四)報名手續：無須繳報名費

1. 填妥報名表（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 1）。

2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）。

3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
4. 繳交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
5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 4）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 13:30 至 15:00。

(二)考試地點：大村國中操場

(三)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12:30 至 13:00，到學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體適能成績：50%

坐姿體前彎 20%、仰臥起坐 20%、立定跳遠 30%、800 公尺跑走 30%

(一) 專長檢測：專長配分占 30%

項目	術科測驗項目
田徑	(一)短速度 100 公尺衝刺跑 15%(二)壘球擲遠 15%
自由車	(一)5 分鐘飛輪測試 15%(二)10 公尺折返跑 15%

(二) 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1 年內 (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)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〔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〕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比賽	20	18	17	15	14	13	12	11
縣市級比賽	10	9	9	8	8	7	7	6
鄉鎮市級	5	4	3	2	1	-	-	-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20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%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**113 年 1 月 23 日** 16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 5)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 16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

十、轉班須知：經本校錄取轉班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公告三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轉班事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十二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班考試報名表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		年	月	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	就讀學校	國小		身高				體重		
	甄選組別	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								
家監 長護 或人	家長簽名		關係		電話					
	住址									
比賽成績	比賽名稱		比賽成績				加分			
	*大村國中學務處核對			*大村國中體育發展委員會複核						

注意：*由大村國中核章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班考試甄選證

相片處 (二吋)	甄 選 證			
	甄 選 證 號 碼 (本欄請勿填寫)			
甄 選 組 別		就 讀 學 校		
姓 名		性 別		
通 訊 地 址		電 話		
*甄 選 教 師 簽 章				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班考試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目	體適能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計	錄取與否
成績					

總分 = _____

學校戳章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班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

【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班轉班考試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報考專長		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/> 項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		
	復查後成績			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